

# 吴某慧、陈某强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为实施诽谤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定性

### 入库案例推介

入库编号 2025-04-1-207-001

**关键词** 刑事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诽谤罪 网络“开盒” 公民个人信息 情节严重

### 基本案情

被害人朱某系江苏省某中学教师，被告人吴某慧系朱某的亲属。吴某慧在与朱某发生矛盾后多次向被告人陈某强提及此事，陈某强提出可以通过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负面帖子抹黑朱某。吴某慧遂向陈某强提供了朱某妻子的身份证信息，以便查询朱某的个人情况。2020年5月，陈某强以人民币13150元（币种下同）的价格向被告人陈

某强购买朱某及陈某强前女友杨某等人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购票记录等信息1442条。其中涉及朱某、杨某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行程信息299条，其他与朱某、杨某等人具有时空交叉关联人员一般身份信息1143条。

后被告人陈某强将获取的信息发给被告人吴某慧，吴某慧从中挑选了部分与朱某同一时间段入住同一酒店的女性人员信息（涉及在该中学就读、高考在即的一高三女学生等共计20余人），用于撰写帖文，后由陈某强修改帖文并支付费用交由专门发负面帖子的邓某等人（另案处理），将贬低朱某的不实帖文以多个吸引流量的夸张标题在知名网络发布。帖子发布后在上述网站迅速扩散，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苏05刑终26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丁某沙撤回上诉。

其间，同案被告人陈某、汤某良、丁某沙等购买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买卖个人信息的消息，买卖上述包含被害人朱某、杨某等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739条，售价从8870元至19350元不等。

案发后，被害人朱某等人没有就诽谤罪提起刑事自诉。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0）苏0508刑714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吴某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二、被告人陈某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他被告人判项略）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丁某沙提出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苏05刑终26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丁某沙撤回上诉。

###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以下简称《解释》）第五条第一款在列举“情节严重”的具体认定情形外，还在第十项设置“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兜底项。对此，可以综合行为人的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观动机、获取方式、具体用途、造成的危害等情节予以考量。对于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其他列明的情形相当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慧、陈某强非法获取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

后，撰写诋毁他人的内容在网络上发帖，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给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吴某慧、陈某强的行为虽不符合《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九类具体入罪标准，但综合考量二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动机、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情节，可以认定其行为的危害性与《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情形具有相当性，综合考量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可以认定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故吴某慧、陈某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裁判要旨

1.对于通过网络“开盒”等方式公开曝光他人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2.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结合行为人的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主动动机、获取方式、具体用途、造成的危害等情节予以考量，综合判断其社会危害性。对于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其他列明的情形相当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第253条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第5条

一审：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20）苏0508刑714号刑事判决（2021年2月1日）

二审：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刑终267号刑事裁定（2021年5月24日）

## 网络“开盒”的刑法后果

### ——《吴某慧、陈某强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库编号：2025-04-1-207-001）》解读

◇ 张捷 刘扬 许雅璐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 张捷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 刘扬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许雅璐

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网络暴力问题日益凸显，不法分子肆意以“人肉搜索”“开盒”等方式，在网络上非法获取发布公民个人信息，进而实施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中，往往伴随着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一些不法分子为实施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但所涉信息数量、获利数额等可能尚未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以下简称《解释》）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具体入罪标准。对于所涉行为如何处理，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吴某慧、陈某强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库编号：2025-04-1-207-001）》作了明确，为类案裁判提供指导和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第五条从信息类型和数量、违法所得数

额、信息用途、主体身份、主观恶性等方面规定了“情节严重”的九项具体标准，并规定“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这一兜底条款。审查判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优先适用《解释》所列举的九项具体标准，当相关行为无法被具体标准涵盖时，可综合审查判断相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与所列举九项具体标准相当的程度，确定能否适用“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而认定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本案中，被告人朱某等人没有就诽谤罪提起刑事自诉。被告人陈某强、吴某慧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442条，其中涉及既住住宿、航班信息、铁路行程信息299条，不属于可以实时定位特定自然人具体坐标的信息，并非《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踪轨迹”信息；即使将其归类于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一般敏感信息，也未达到非法获取该类信息“五百条以上”的入罪标准；其余1143条相关同行人员信息仅属一般公民个人信息，其数量也未达到该款第五项一般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入罪标准；而且，即使按照该款第六项规定将各类信息数量按比例

折算后累加，也未达到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的入罪标准。可见，二被告人非法获取的信息无法达到《解释》规定的具体数量标准。另外，二被告人的行为也不属于《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项“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具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前科劣迹”的具体情形。因此，二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未达到《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九项具体入罪标准。

在此情况下，可以进一步考察二被告人的行为能否适用“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这一兜底条款，进而判定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本案中，由于二被告人的行为并非“出售或者提供信息”，故不能直接适用此项规定。但上述第二项规定不以信息数量作为入罪的标准，其核心显然在于重点打击公民个人信息被用于犯罪的情形，至于行为人是信息的出售者或者提供者，还是非法获取兼使用者，对行为的客观危害不产生实质影响。相较该具体规定，本案二被告人同样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于犯罪，无论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还是与后续犯

罪的关联程度，“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于自己实施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弱于“为帮助他人犯罪而非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再就本案具体后果而言，二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撰写诋毁他人的帖文在网络上发布，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给被害人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据此，综合考量二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观动机、获取方式、具体用途、造成的危害等情节，并以《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为衡量本案社会危害程度的基准，二被告人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解释》已列明的具体情形相当，经综合全案情节考量，认定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在此基础上，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提出：“对于通过网络‘开盒’等方式公开曝光他人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结合行为人的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观动机、获取方式、具体用途、造成的危害等情节予以

考量，综合判断其社会危害性。对于所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其他列明的情形相当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并要求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本参考案例正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彰显了依法严惩“开盒”和相关网络暴力行为的坚定立场，必将对于防范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维护公民人格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 司法实践

### 司法拍卖中的不动产瑕疵披露与撤销拍卖

成法律上的瑕疵，但也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如该房屋曾发生凶杀或者自杀事件，即所谓“凶宅”，买受人也强烈要求撤销拍卖。

对于不动产瑕疵的查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司法拍卖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法院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应当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税费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因此，执行法院应当调查拍卖财产的瑕疵状况，并在拍卖公告中予以载明，这符合经济性的原则，也契合阳光司法的要求。但要求执行法院穷尽调查所有瑕疵客观上比较困难。

首先，我国不动产交易市场比较复杂，土地性质多样，各类行政管理规定层出不穷。若全面披露不动产的所有瑕疵，执行法院至少需要提供类似“房产中介”式的服务，司法资源投入很大。另外，拍卖的不动产也不局限于本辖区，执行法官赴异地处置不动产时，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要求执行法官化身“房产中介”，准确调查并披露不动产的所有瑕疵信息，存在实际困难。

其次，不动产所有权人配合。不动产瑕疵状况，其所有权人应当是最清楚的。如果是正常的买卖，所有权人主动提供不动产的瑕

疵信息、买受人或者中介机构进行核实，信息获取成本是最低的。但在强制执行程序，所有权人成为被执行人，往往不愿意提供该不动产的瑕疵信息，有的甚至利用不动产瑕疵阻碍执行。被执行人不配合，造成信息调查难度大增。

最后，近年来，强制执行实践朝着简化中间程序、提升执行效率方向发展的，网络司法拍卖取代传统拍卖机构拍卖，定向询价、网络询价逐步取代评估机构评估。拍卖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逐步从强制执行程序退出。在拍卖机构退出后，执行法官相当于直接“从事”拍卖工作，在拍卖经验和专业性方面与拍卖机构相比有一定差距；评估机构退出后，使得一些原本记载在评估报告上的信息缺失。而不动产交易牵涉很多问题，缺乏专业支持，容易造成执行法院调查瑕疵情况不全。

综上，执行法院在拍卖不动产的所有瑕疵并予以披露，但在实践中并不能完全实现。一些重要瑕疵未披露，容易造成买受人不满，并向执行法院申请撤销拍卖。

### 二、买受人申请撤销拍卖的相关规定

撤销司法拍卖，涉及执行程序

效力、法律秩序稳定及当事人权利保障等多重利益平衡。在我国，司法拍卖通常被认为是公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因此买受人申请撤销拍卖的门槛较高。

根据《网络司法拍卖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法院应当支持。从文义上看，该条款所规定的撤销拍卖的构成要件不够明确。买受人申请撤销拍卖，需要符合“严重失实”“重大误解”和“购买目的无法实现”三个要件。但能否构成该要件，需要进一步解释。比如，拍卖公告披露的信息本身是真实的，但有一些瑕疵信息没有披露，是否构成“严重失实”。

此外，实践中，很多法院在拍卖公告载明：“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特别提醒：有意竞买者请实地勘察，参加竞拍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现状充分了解和确认，责任自负。”能否就此认定执行法院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进而对买受人撤销拍卖的申请一律不予支持，也存在争议。

不同法院在面对前述问题时观点迥异。除前述条款外，现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没有作更细化的规定。

### 三、不动产撤销拍卖案件的审理重点

执行法院应当在保障司法拍卖法律关系稳定的基础上，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正确适用前述司法解释规定，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此，笔者认为，应重点审理以下几个方面：

1.执行法院是否披露基本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法院应当对不动产的权属关系、占有使用情况、户型图、交易税目和税率、已知瑕疵等信息现状进行调查，不得以“现状拍卖”为由免除调查职责；同时在拍卖公告中公示不动产占有使用情况，不得在拍卖公告中使用“占有不明”“他人占用”等表述。虽然该意见未规定不披露基本信息的后果，但基本权利义务关系不明，已经影响到拍卖行为的效力；让竞买人“猜盲盒”，亦与强制执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相悖。因此，买受人对此提出异议，通常应撤销拍卖。至于执行法院的免责声明能否成为其一律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依据，笔者认为，参照拍卖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

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即免除拍卖人瑕疵担保责任的前提是要向竞买人说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瑕疵。司法拍卖与民事拍卖虽然有所不同，但也应当遵循拍卖的基本要求，不能将调查拍卖物瑕疵的义务都推给竞买人。

2.未披露的瑕疵信息是否对成交价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披露的瑕疵对成交价影响不大，并未造成利益失衡，则不应作为撤销拍卖的理由。比如，不动产经司法拍卖成交并交付后，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危房，有关部门通知买受人搬离。如果该不动产的主要价值是土地，其上房屋在总体估价中占比甚少，就不宜以此为由撤销拍卖，以保持司法拍卖的稳定性；反之，如果房屋在总体估价中占比相当高，不撤销将造成显著不公，则对于买受人提出的撤销拍卖的诉求应予支持。

3.未披露的信息能否从公开渠道获得。如前所述，执行法院很难做到披露执行标的的所有瑕疵。竞买人去参与司法拍卖，也应当有心理预期，即执行法院不可能提供“房产中介”式的细致服务，其也需要承担一定的瑕疵注意义务，并做相应的调查。对于不做任何调查，竞拍成功后又以执行法院未予披露为由申请撤销拍卖的，执行法院不予支持。除了向拍卖机构咨询外，竞买人只能根据公开渠道去获取信息。如果该信息是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而是所有权人或者司法机关才能调查的信息，苛求买受人掌握，对其显然不公平。

（作者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浩洪 刘定鹏

在不动产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在竞买成功后，发现该不动产存在某种无法披露的瑕疵，遂向法院提出撤销拍卖、“退房退保证金”的情况较多。对于何种条件下能够撤销拍卖，存在较大争议，有必要进行分析研究。

### 一、不动产瑕疵未披露的表现及成因

不动产的瑕疵情形非常多，除常见的面积不符、存在租赁等瑕疵外，有的瑕疵虽不普遍但对拍卖程序影响较大。例如：不动产存在违章建筑，买受人竞买后，城管部门要求拆除，否则无法办理过户；不动产交付后，经鉴定系危房，有关部门通知买受人立即搬离；竞得工业土地厂房后，发现所在区域被控制规划，既不得新建也不能加盖，其他改造措施也受到很大限制；竞得“学区房”后，发现学位已被占用，且在6年内无法重新利用学位；不动产被案外人非法占据，长期无法腾退等。此外，有的虽不构